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9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对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董华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9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部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对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董华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9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部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对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董华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9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报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与资产相关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9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报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与资产相关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未涉及部分仍继续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6、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7、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未涉及部分仍继续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8、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6、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7、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未涉及部分仍继续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8、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6、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7、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未涉及部分仍继续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8、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对子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人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范围)的核算范围。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6、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7、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未涉及部分仍继续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8、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